

昆明航空救援支队伏尔导航台、仪表航向 台仿真分析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CFW-2022-05575

采 购 人：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5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5 -
五、开启	- 6 -
六、公告期限	- 6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6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6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7 -
磋商须知	- 9 -
（一） 总则	- 9 -
（二） 竞争性磋商	- 11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 1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2 -
一、 项目概况	- 32 -
二、 服务内容	- 32 -
三、 成果要求	- 33 -
四、 服务期限	- 33 -
五、 质量控制	- 34 -
六、 验收	- 34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5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 36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6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 37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9 -
（四） 授权委托书	- 40 -
（五） 廉政承诺书	- 41 -
（六）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42 -
二、竞争性磋商函部分格式	- 43 -
（一） 竞争性磋商函	- 43 -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 44 -
（三） 报价明细表	- 45 -
（四）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45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6 -
（六）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48 -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9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50 -
（一） 工作技术方案及流程	- 50 -

（二）服务质量承诺	- 50 -
（三）工作进度计划	- 50 -
（四）后续服务工作安排	- 50 -
（五）人员配置	- 51 -
（六）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 52 -
（七）其他	- 5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昆明航空救援支队伏尔导航台、仪表航向台仿真分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市世博路16号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座1单元12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6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FW-2022-05575。

项目名称：昆明航空救援支队伏尔导航台、仪表航向台仿真分析项目。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为保障昆明航空救援支队及其他单位驻场飞行训练和应急行动，提高机场综合保障能力，拟建全向信标/测距台1套、航向台1套，进一步确保飞行安全。依据飞行程序设计单位提供的仪表飞行程序设计方案和测量单位提供了障碍物实测数据，使用机场电磁环境仿真分析系统进行相关技术分析，评估导航台（站）的覆盖范围和精度是否满足飞行程序使用需求。从净空条件、电磁环境、场地环境、信号覆盖、安全运行需求、建设技术方案等几个方面进行分析论证，确定台址位置，供有关部门决策时参考。

项目地点：云南省昆明安宁市县街马场村直升机场。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为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注：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两个月的：a. 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b. 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注：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成立月份提供）。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内；若无以上记录，供应商提供声明，相关网站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存档，评审时由相关工作人员统一提供给项目磋商小组审查，若出现以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市世博路16号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座1单元12层）

方式：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以下资料之一到指定地点获取：

-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含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若法定代表人报名时提供）；
-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含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含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若授权委托人报名时提供）。

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6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市世博路16号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座1单元12层）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市世博路 16 号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座 1 单元 12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磋商活动。

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网站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

地址: 昆明安宁市县街马厂村

联系方式: 陈助理（0871-66032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昆明市世博路 16 号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座 1 单元 12 层

联系方式: 王瑞（13577040429）、沈孟兆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瑞、沈孟兆

电 话: 13577040429、0871-6833899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 地址：昆明安宁市县街马厂村 联系方式：陈助理（0871-6603205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昆明市世博路 16 号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座 1 单元 12 层 联系方式：王瑞（13577040429）、沈孟兆
3	项目名称	昆明航空救援支队伏尔导航台、仪表航向台仿真分析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竞争性磋商内容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的内容。
7	预算金额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的内容。
8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的内容。
9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的内容。
10	项目地点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的内容。
11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的内容。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的内容。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送至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市世博路 16 号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座 1 单元 12 层）。
15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和方法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日，以书面形式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应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送至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市世博路 16 号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座 1 单元 12 层）。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	收件人: <u>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u> 时 间: <u>2022 年 6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u> 地 点: <u>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昆明市世博路 16 号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座 1 单元 12 层)</u>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24 小时内确认。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份数	文档份数: 一份正本, 二份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一份 (光盘或 U 盘),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是 word 版本可复制粘贴的格式, 并在光盘或 U 盘上标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2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2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5000 元 (大写: 伍仟元整) 提交时间: 以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到账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 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开户名称: 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昆明拓东支行 账号: 4830200001801500009639 联系人: 毕建萍、赵敏 联系电话: 0871-68338999 注: 1、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若为个体经营户, 需从营业执照中注明的经营者的开户卡中划出); 2、转账凭证上备注栏内必须注明项目名称,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如未注明项目全称名称导致保证金与所投项目不符, 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拒绝银行存现; 4、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换取保证金收据 (须携带纸质版转账凭证以及电子版、纸质版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保证金的退还: 需携带我公司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原件, 纸质版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至我公司前台办理。如为中标单位的请携带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24	装订要求	不提倡豪华装帧,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密封完好,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

		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纸质版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否则，采购人对由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人数：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 。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 2-3 名 。
28	履约担保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成交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低价诚信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履约担保提交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 。 （5）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29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0	计价方式	包干总价

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项目说明

- 1.1 磋商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预算金额：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地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 服务期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本项目磋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通过磋商方式选定成交人。

2、竞争性磋商费用

2.1 公证费：成交人应按云价收费[2017]160 号《云南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中规定的公证费进行缴纳。

2.2 采购代理费：根据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规定，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下浮 25%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由采购人一次性缴清给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竞争性磋商报价

3.1 本项目计价方式：包干总价。

3.2 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

3.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4 磋商报价为实施完成合同委托的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费用、管理人员、团队所有人员的工资、住宿、交通等费用，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和，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3.5 本项目允许进行三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供应商在磋商会议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三次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不含等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三次报价不得高于（不含等于）二次报价）。第三次报价即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3.6 供应商只有通过第一阶段符合性（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评审后才能进入二次、三次报价环节，最后磋商小组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部分及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打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3 家成交候选人。（注：二次、三次报价的方式以现场纸质版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的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5.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报价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3 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中规定盖章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5.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自然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供应商应将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统一密封。

6.3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

6.3.1 写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6.3.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采购人名称：_____；

（2）供应商名称：_____；

（3）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以前不得开封。

6.4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磋商须知第 6.1 款、第 6.2 款和第 6.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6.5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

（二）竞争性磋商

7、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7.1 采购人在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7.2 根据报名参加磋商的人名单，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7.3 公布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检验确认供应商代表资格；

8、竞争性磋商程序

8.1 竞争性磋商会议前

8.1.1 由公证人员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对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原件（若有）进行收取并登记；并提交磋商小组核验，核验后统一退还各供应商；证件的有效性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认定，如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

8.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由有效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顺序进行随机抽取。

8.2 评审程序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9.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以后逾期送达的；

9.1.2 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6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要求的；

9.1.3 未按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

10、磋商小组组建

10.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建而成。

1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1、磋商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2、磋商办法

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13、履约担保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签署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资格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要求；并附上述所有证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保证金”的要求。
		廉政承诺书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
		无效响应条件	未出现第三章“磋商办法”“A1. 无效响应条件”规定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规定格式填写。
		若法定代表人不能到开标现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按规定格式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具备有效证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满分100分)	有效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分别按照打分方法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 Z= S+J 其中: Z: 指供应商的最后得分 (满分100分); S: 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满分20分); J: 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80分)。
2.2.2		磋商报价部分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
2.2.3 (1)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 (满分20分)	磋商报价评分计算公式	S=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总报价) × 20 注: 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即: 评标价=最终报价× (1-6%)),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3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满分80分)	工作技术方案及流程评审评分 (满分25分)	(1) 工作技术方案及流程详细完善,有较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强,内容具体,能充分体现本项目特点,得 19-25 分; (2) 工作技术方案及流程详细合理,指导性、针对性一般,服务工作周期合理、可行的,得 13-18 分; (3) 工作技术方案及流程基本合理,指导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7-12 分; (4) 工作技术方案及流程的指导性、针对性不足的得 0-6 分。
		服务质量承诺评审评分 (满分10分)	(1) 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具体,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违约承诺的,得 8-10 分; (2) 服务质量承诺内容较具体,违约承诺较具体的,得 5-7 分; (3) 服务质量承诺内容描述一般,违约承诺描述一般的,得 3-4 分; (4) 服务质量承诺有错误或无服务质量承诺的得0-2分。
		工作进度计划评审评分	(1) 工作进度计划完善、合理,有具体保障措施,得 8-10 分;

		(满分10分)	(2) 工作进度计划较完善、合理, 违约承诺描述较全面的, 得 5-7 分; (3) 工作进度计划一般、安排基本合理, 但违约承诺不具体的, 得 3-4 分; (4) 工作进度计划有错误或无工作进度计划的, 得0-2分。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1)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满足要求, 保障有力, 措施完善切实可靠的, 得 8-10 分; (2)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基本满足要求, 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 得 5-7 分; (3)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描述一般, 保障措施描述一般的, 得 0-3 分。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评分 (满分15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及服务机构技术力量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进行横向比较后评分: (1) 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及服务机构技术力量优的, 得 11-15 分; (2) 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及服务机构技术力量良好的, 得 6-10 分; (3) 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及服务机构技术力量一般的, 得 1-5 分。 注: 附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业绩评审评分 (满分10分)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至今每承担过一个伏尔导航台、仪表航向台等类似的仿真分析或导航台选址论证项目业绩加2分, 分数加满10分为止。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一、磋商依据及方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15【12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磋商采用综合

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性评审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最后得分相等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若得分同样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最后得分相等时，由磋商小组进行投票，以得票数多的优先推荐成交候选人。

1.2 同品牌产品不同供应商的处理方式（如有）：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3 政府采购政策响应

1.3.1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认定

1.3.1.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1.3.1.2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1.4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3.1.5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6 磋商时，供应商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查阅、下载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1.3.2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

1.3.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2.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3.2.3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5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3 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3.3.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3.3.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交声明函的在价格评比时不对报价进行扣除。

1.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1.3.4.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4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交声明函的在价格评比时不对报价进行扣除。

价格扣除公式:评标价=最终报价 $\times$ (1-6%)。

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程序

2.1 磋商会议程序

磋商小组首先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即形式评审标准、资格审查）→进入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审定报价部分和技术部分评审→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二次、三次报价及承诺→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3 家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2 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2.3 评审标准

2.3.1 符合性评审标准

2.3.1.1 形式评审标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1.2 资格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2.1 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2.3 评分标准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报价和技术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4 符合性评审

2.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4.2 供应商有附件 A “无效响应条件”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磋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2.4.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2.5 详细评审

2.5.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5.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2.6 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2.6.1 磋商小组首先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进行评分。

2.6.2 各评委的评分应在磋商小组内进行公示，某个评委对某个磋商响应文件评分分值畸高或畸低其他评委的，该评委须作出修正或者说明理由，理由不充分的该评委应对其评分作修正，若拒不修正的，该评委对此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分不得参与计算此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技术得分。

统计分数原则：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 3 份以上时，计算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报价、技术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7.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8 成交候选人推荐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性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最后得分相等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若得分同样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最后得分相等时，由磋商小组进行投票，以得票数多的优先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 A：无效响应条件

A0.总则

无效响应的全部条件应为本章符合性评审标准所包含全部内容，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响应条件，是对符合性评审的补充。

A1. 无效响应条件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A1.1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2 在符合性评审（即形式评审标准、资格审查）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磋商不符合评审标准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未按要求签章；

A1.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A1.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A1.6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保证金有瑕疵的；

A1.7 磋商小组符合性评审时若发现供应商报价存在有重大漏项、缺项，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的阐述和承诺的；

A1.8 磋商小组符合性评审时应认真审查各供应商磋商报价，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且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分析不能说明清楚的，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对该供应商进行询标。询标完毕后，供应商应对磋商小组所提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

A1.9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 （1）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署与其他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的签署相同的；
-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A1.10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申请将被拒绝并且其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A1.11 磋商小组符合性评审时若发现供应商报价存在有重大漏项、缺项，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没有明确的阐述和承诺的。

A1.12 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A1.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份数及密封的。

A1.14 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本章节中未明确内容将在合同谈判中明确，采购人保留最终修订的权利）

合同编号：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

昆明航空救援支队伏尔导航台、仪表航向
台仿真分析项目
采购合同

2022 年 月

合同编号：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伏尔导航台、仪表航向台 仿真分析项目 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

供方（乙方）：_____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甲方（采购人）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所属昆明航空救援支队伏尔导航台、仪表航向台仿真分析项目（项目名称），以 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中标人）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 1.1 负责提供用于本项目的相关数据、文件和信息。
- 1.2 根据乙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
- 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2. 甲方的义务

- 2.1 按合同约定时间，按时支付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义务

1.1 乙方自签订合同后，按照军民航主管部分的有关法规文件、技术规范、合同等文件要求，提出所需要资料的要求，并根据项目情况进驻现场收集资料，开展工作。按计划、按时、按质、按量提交项目的成果，以合理、谨慎、努力和有效的方式提供约定的服务，并按照相关的要求完成报告的编写并配合完成技术审查公告。乙方保证提交资料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可靠性，对所提供的数据和报告成果负责。

1.2 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文件不准确或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存在瑕疵、错误、遗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修改或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提交期限要求时间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 乙方作为直接安全责任人，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承担责任，如发生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等）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应确保所提交的报告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并确保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要求或索赔。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1.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基础资料使用完后全部退回，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对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解除。

1.6 乙方执行本合同约定工作时，应当指派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沟通。

1.7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需报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的，由乙方负责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依据飞行程序设计单位提供的仪表飞行程序设计方案和测量单位提供了障碍物实测数据，使用机场电磁环境仿真分析系统进行相关技术分析，评估导航台（站）的覆盖范围和精度是否满足飞行程序使用需求。从净空条件、电磁环境、场地环境、信号覆盖、安全运行需求、建设技术方案等几个方面进行分析论证，确定台址位置，供有关部门决策时参考。

2. 成果要求:

所提交成果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和运行需要，满足军民航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通过技术审查后，提交报审稿书面报告文本，电子版成果。

3. 质量控制:

乙方应有完备且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应严格对仿真分析过程进行全程监控，确保最终技术状态不低于技术审查要求。乙方应配合委托方完成导航校飞相关工作。

4. 服务期限:

签定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报告。成果提交后，若成果报告仍需要根据民航主管部门的意见调整、修改或重新、补充测试，乙方应继续提供有关服务，派专人配合选址报告报批工作，至完成台站选址技术审查。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按合同和技术协议约定的要求检查资料的完好性，乙方配合。成果报告应通过军民航专家评审。并协助支队完成伏尔导航台、仪表航向台选址报批工作。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如有履约保证金应在此款中写明）

1. 支付方式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包干价_____元（¥：_____元），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机械设备费用、管理人员、团队所有人员的工资、住宿、交通等费用，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和。直至成果报告通过军民航专家评审。

1.1 双方确认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收款方账户信息为：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收款方信息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付款方，未及时通知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收款方承担。

1.2 本合同计价及支付货币除非另有约定，均指人民币。

1.3 本合同项下款项实行分期支付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

（2）第一期，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正规票据 15 个工作日支付第一期款项：合同金额 30%。

（3）第二期，乙方完成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正规票据 15 个工作日支付第二期款项：合同金额 30%。

（4）第三期：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伏尔导航台、仪表航向台选址报批工作甲方收到乙方正规票据 15 个工作日支付第三期款项：合同金额 40%。

2. 收款方向付款方开具的收款凭证为：_____

（1）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

（2）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___%；

（3）行政事业单位收款收据；

（4）其他付款方认可的收款凭证_____（注明名称）。

在合同执行中如遇国家对本项目所涉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甲方将以不含税价乘以调整后的税率计算新的含税价格，自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政策生效之日起，双方按新的含税价格进行结算。

3. 收款方应按下列第_____款约定的方式向付款方出具符合本合同约定收款凭证。收款方未依约提供，付款方有权暂停支付。

3.1 每次付款前，收款方应出具与付款方支付金额等额的收款凭证；

3.2 第一次付款前，收款方应出具与合同总价等额的收款凭证；

3.3 其他：_____。

4. 收款方委托其雇员办理收款事宜的，应出具加盖收款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注明授权办理本合同费用收取事项以及具体授权期限，未出具符合前述要求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付款方可不予办理，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付款方违约。

五、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合同中的相关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费用,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3. 若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擅自解除合同的,则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4. 如乙方拒绝采纳甲方对工作成果所提出的建议或拒绝配合甲方进行修改完善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如乙方出具分析报告无法通过军民航专家评审的,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无条件负责修改、重做,直至评审通过为止;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如乙方拒绝修改、重做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约定的分析评估工作转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以及甲方为索赔支付的全部费用。

8. 乙方因工作进度滞后影响甲方项目工期,应承担合同价款 20%罚款,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9. 乙方提交的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管理条例、法规规定的,应按合同约定修改重做,逾期完成的,还应按本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0. 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交付技术服务费,乙方有权拒绝将成果报告交付给甲方。

六、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违约一方需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担保费等。

七、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一切事件。此种事件只包括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破坏活动、战争、政府法律或政策变化等任何其它类似的偶发事件。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并采取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以尽量减少给双方带来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情况，经双方协商决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或影响的时间连续超过 30 日以上且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乙方在经过甲方同意后解除合同，双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和变更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以本合同记录的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方式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任何一方按记录信息发送相关资料的，均视为另一方能够有效接收。

九、合同的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后，即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2. 发生如下情形时，本合同终止：

2.1 本合同约定有效期届满；

2.2 本合同一方或双方合并、分立、破产、清算等组织形式变更且未确定本合同权利义务承继主体，难以继续履行本合同；

2.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视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和范围可协商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十、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保证在完成本合同约定之服务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任何合法权利，如有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内容侵害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甲方提供的除外），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予以处理，并向甲方退还相应的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合同附件

附件：1. 森林消防昆明航空救援支队货物（服务）到货验收登记表

2. 甲乙双方相关信息表

附件 1:

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物资（服务）到货验收登记表

验收单位：负责人：验收人：联系电话：验收日期：

供货单位栏					收货单位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供货数量	实收数量	交货时间	验收结果
合同（协议）编号：					处理结果或意见：		
供货单位：（公章）							
经办人：							

《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物资到货验收登记表》填写说明

一、本表由供货单位和收货单位共同填写，一式四联，需求部门、支队采购部门、财务部门（结算凭证）、供应商各一联。

二、“验收结果”栏主要填写产品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标准；有无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配件单；配件品种及数量是否与配件单相符合；产品包装情况、外观质量；其他验收记录。

三、本表使用 A4 纸。

附件 2:

甲乙双方相关信息表

需 方（甲方）	供 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4 份、乙方 1 份。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昆明直升机场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县街街道马厂村九架地，营区海拔 2300 米，占地总面积 2107 亩，建有 10 个直升机库和一条长 600 米、宽 40 米飞行跑道，为 2C 级永备直升机场。为保障昆明航空救援支队及其他单位驻场飞行训练和应急行动，提高机场综合保障能力，拟建全向信标/测距台 1 套、航向台 1 套，进一步确保飞行安全。

二、服务内容

依据飞行程序设计单位提供的仪表飞行程序设计方案和测量单位提供了障碍物实测数据，使用机场电磁环境仿真分析系统进行相关技术分析，评估导航台（站）的覆盖范围和精度是否满足飞行程序使用需求。从净空条件、电磁环境、场地环境、信号覆盖、安全运行需求、建设技术方案等几个方面进行分析论证，确定台址位置，供有关部门决策时参考。

（一）台址预选

主要在大比例尺地图上研究预选场址地形条件，以便实地踏勘时权衡比较。

（二）实地踏勘

现场实地了解台址情况，主要了解以下内容：

- （1）地形和障碍物情况；
- （2）气象和地质条件；
- （3）电磁环境；
- （4）在江河附近和地势低洼地区，还要了解当地的水文情况；
- （5）水、电、通信、道路情况；
- （6）当地发展规划能否保证台站环境长期保持稳定。

（三）技术分析

根据预选场地的实际情况及其环境条件，结合运行要求，计算和预测其可能对空间信号产生的影响，对性能和费用进行综合对比，提出相应选址方案，主要分析以下内容：

- （1）台（站）运行需求；
- （2）电磁环境；
- （3）场地环境条件、障碍物对设备工作性能的影响；
- （4）信号覆盖；
- （5）设备技术要求；
- （6）建台条件；

导航台（站）设置场地和电磁环境应当同时满足国家与民航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及飞行程序（含空域）设计方案的要求。不能同时满足的，选址报告编制单位应当与飞行程序设计单位会商，对飞行程序设计方案或者比选台址进行调整，直至满足运行需求为止。

根据民航局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武警森林部队昆明直升机场预选导航台址场内导航台（仪表着陆航向台、全向信标/测距仪 DVOR/DME）进行电磁环境测试及分析，编制武警森林部队昆明直升机场导航台选址报告。结合设定的运行要求、管制指挥、飞行程序、飞机性能信号覆盖要求进行信号覆盖分析，对导航台站的电磁环境进行分析，为台址技术审查或审批提供必要的文件，并对所有资料、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四）报告编制

台（站）选址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概述：项目情况简介，包括立项批复情况，建设规模等；
2. 编制依据：选址报告编制依据的相关规范标准及项目的相关文件；
3. 台（站）运行需求分析；
4. 台（站）址的电磁环境分析及结论；
5. 台（站）址的地理环境分析及结论：
 - （1）根据台（站）址地理测绘及台（站）场地地形地物遮蔽情况分析场地地理环境情况；
 - （2）设置在机场内或附近的台（站）建设方案应进行机场净空评估分析；
 - （3）设置仪表着陆系统的还应提供仪表着陆系统天线位置计算书。
6. 台（站）址的设备信号覆盖分析：需根据信号在不同高度层覆盖图分析满足运行需求的情况；
7. 台（站）址的经纬度（WGS-84 坐标系以度分秒的形式精确到 0.01 秒）和黄海高程测量结果，导航台还应注明台站距离跑道端和跑道中心线的相对位置距离；
8. 一定比例的地形图或者台（站）场地环境平面图，设置在机场内的，应提供机场总平面图；
9. 新建台（站）条件（供电、通信、交通等）分析；
10. 结论：必须明确台（站）址场地保护区及电磁环境是否满足国家与民航行业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经技术分析台（站）是否满足运行需求，如有需要应制定运行风险防控措施；应含台（站）是否满足飞行程序要求的说明。

（五）配合完成技术审查

根据业主需要参加军民航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等工作，配合完成导航台（站）技术审查，确保台站设置场地和运行环境满足国家与民航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及运行需要。

三、成果要求

所提交成果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和运行需要，满足军民航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通过技术审查后，提交报审稿书面报告文本，电子版成果。

四、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报告。成果提交后，若成果报告仍需要根据民航主管部门的意见调整、修改或重新、补充测试，中标供应商应继续提供有关服务，派专人配合选址报告报批工作，至完成台站选址技术审查。

五、质量控制

中标供应商应有完备且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应严格对仿真分析过程进行全程监控，确保最终技术状态不低于技术审查要求。中标供应商应配合委托方完成导航校飞相关工作。

六、验收

委托方按合同和技术协议约定的要求检查资料的完好性，乙方配合。成果报告应通过军民航专家评审。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昆明航空救援支队伏尔导航台、仪表航向台仿真分析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规模：微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大型企业 ☐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注：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两个月的：a.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b.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注：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成立月份提供）。

5.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无失信记录的声明

提供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内的声明书（格式自拟）。

7.其他承诺

提供“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磋商活动”的承诺，格式自拟。

8.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或 中标通知书日期	项目实施 情况说明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					

注：1、提供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伏尔导航台、仪表航向台等类似的仿真分析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本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磋商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供应商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廉政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我方将严格按照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组成员进场，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在案。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二、竞争性磋商函部分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服务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后，我方愿以最终报价且按上述合同条款、服务相关标准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服务。

2、我方承诺我们的磋商报价不低于我们自身的成本。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4、我方承认竞争性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竞争性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期限来完成。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 22 条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竞争性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担保。

供应商（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填报内容
1	首轮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2	项目地点	
3	服务期限	
4	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磋商单价 (元)	备注
1	机场基本情况		含净空条件、空域条件分析
2	安全运行需求分析		台站水、电、通信、集中监控、 安防等
3	电磁环境分析		根据第三方提供的电磁环境测试报告，分析台站电磁环境
4	信号覆盖分析		结合飞行程序，建模仿真评估电磁信号覆盖范围
5	建台条件分析		台站设备配置，水、电、通信配置，值守方式选择
6	其他费用		含差旅费、印刷费等其他费用
首轮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报价明细表中的“首轮磋商总报价”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首轮磋商总报价”一致。

（四）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保证金缴纳收据或保证金缴纳证明）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上表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供应商须核对《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或营业收入金额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或未按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5、本项目的所属《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所列“（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注：（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一）工作技术方案及流程

（内容及格式供应商自拟）

（二）服务质量承诺

（内容及格式供应商自拟）

（三）工作进度计划

（内容及格式供应商自拟）

（四）后续服务工作安排

（内容及格式供应商自拟）

（五）人员配置

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资格证书及编号	备注

注：1. 附以上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表格可根据具体配置情况增加“行”。

（六）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或 中标通知书日期	项目实施 情况说明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					

注：1、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机场飞行程序设计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本表。

（七）其他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文件，格式及内容由供应商自拟）